

#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多品种高氮合金综合性基地项目进行建设 的核查意见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西南证券”）作为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立环保”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文件的规定，对天立环保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与超募资金运用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 一、天立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资金到位情况

天立环保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829号《关于核准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批准的发行方案，由主承销商西南证券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人民币每股5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6,29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10,894.32万元，超募资金97,663.32万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利安达验字[2010]第1086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 二、天立环保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1、经天立环保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部分超募资金8,8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10,0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相关意见，同意上述超募资金的使用。

公司2011年6月17日公司偿还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电子城支行4,000万元贷款；2011年7月11日公司偿还了北京银行清华园支行4,000万元贷款；

2011年7月12日偿还了杭州银行北京分行2,000万元贷款。

2、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超募资金15,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6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相关意见，同意上述超募资金的使用。

公司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14,000万元。2012年2月29日公司将14,000万元超募资金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超募资金9,5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6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相关意见，同意上述超募资金的使用。

公司2012年9月5日将9,500万超募资金一次性归还完毕。

4、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部分超募资金19,5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独立董事、保荐机构都发表了相关意见，同意上述超募资金的使用。

5、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超募资金9,5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6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独立董事、保荐机构都发表了相关意见，同意上述超募资金的使用。

公司2013年3月27日将9,500万超募资金已一次性归还完毕。

6、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将原有“节能环保密闭矿热炉产能建设项目”和“工业炉窑炉气高温净化与综合利用项目”合并，拟用超募资金 15,000 万元在浙江省诸暨市成立全资子公司

公司并实施“节能环保技术装备基地建设项目”，变更后的募投项目与原募投项目投入资金的差额为 4,555 万元，拟使用超募资金投入。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相关意见，同意上述超募资金的使用。

7、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超募资金 9,5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6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相关意见，同意上述超募资金的使用。

### 三、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业务经营需要，并经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和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计，公司编制了《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吉林常春高氮合金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75%的股权及投资多品种高氮合金综合性基地项目可行性报告》，拟使用超募资金 2,010 万元从上海常春高氮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高氮公司”）收购吉林常春高氮合金研发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常春高氮公司”）75%股权，并拟使用超募资金 7,995.87 万元对吉林常春高氮公司进行增资，投资建设多品种高氮合金综合性基地。

### 四、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天立环保本次交易方为上海常春高氮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高氮公司”）。

公司名称：上海常春高氮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上丰路 700 号 3 幢 110 室

法定代表人：王利品

注册资本：4,000 万元

实收资本：4,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高氮合金新材料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材料、高氮合金材料的销售、实业投资，投资咨询。

## 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资产收购的标的为吉林常春高氮合金研发中心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吉林常春高氮合金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注册号：220000000185386

成立时间：2012年6月26日；

注册资本：4,000万元；

实收资本：1,000万元；

注册地址：长春高新技术开发区长东北核心区高技术中心B区404室

法定代表人：孙岩铎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高氮合金材料、制作、金属材料、新材料研发、制造、销售、技术服务。

股东情况：上海高氮公司出资 3,960 万元，实际出资 990 万元，出资形式为货币，持股比例占 99%；上海常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40 万元，实际出资 10 万元，出资形式为货币，持股比例 1%。

吉林常春高氮公司目前未进行生产经营，现主要是对高氮合金的生产、加工、研发进行前期的筹备工作。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吉林常春高氮公司截止 2013 年 11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13 年 1-11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进行了审计，出具了瑞华专审字[2013]第 91640034 号《专项审计报告》，截止 2013 年 11 月 30 日，吉林常春高氮公司总资产为 3,272.13 万元，负债 2,608.25 万元，净资产 663.88 万元。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对吉林常春高氮公司进行了资产评估，出具了中铭评报字[2013]第 0129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3 年 11 月 30 日的全部权益在持续经营、如期投产等假设前提下的市场价值为 3,026.50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评估增值 2,362.62 万元，增值率为 355.88%。

## 六、相关审核和批准程序

天立环保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吉林常春高氮合金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75%股权的议案》和《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高氮钢项目进行建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2,010 万元从上海高氮公司收购吉林常春高氮公司 75%股权，并使用超募资金 7,995.87 万元对吉林常春高氮公司进行增资。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吉林常春高氮合金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75%股权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2,010 万元收购吉林常春高氮合金研发中心有限公司的 75%股权，收购完成后天立环保直接持有吉林高氮 75%股权。控股后有利于公司利用现有专利生产技术，通过吉林常春高氮为实施主体在吉林长春建设一个高氮钢研发、应用、生产综合性基地，对高氮合金材料在下游应用进一步系列化研究，最终建立多品种合计产能 3 万吨高氮钢的综合性基地，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实际经营情况，立足于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公司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高氮钢项目进行建设，并督促公司根据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合理规划资金用途，并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同意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吉林常春高氮合金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75%股权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高氮钢项目进行建设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7,995.87 万元对吉林高氮进行增资，上海常春高氮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对吉林高氮同比例投资，双方共同投资多品种高氮合金综合性基地，保证公司多品种高氮合金综合性基地项目顺利建设，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实际经营情况，立足于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公司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高氮钢项目进行建设，并督促公司根据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合理规划资金用途，并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同意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高氮钢项目进行建设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西南证券查阅了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铭评报字[2013]第 0129 号《资产评估报告》和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专审字[2013]第 91640034 号《专项审计报告》，取得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和独立董事意见。本保荐机构认为：

1、天立环保本次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吉林常春高氮公司股权，并对吉林常春高氮公司进行增资，未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2、公司经营范围为“环保节能工程设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专业承包；销售、安装环保节能成套设备；销售焦炭、金属制品、矿产品、金属材料；以下项目仅限分公司经营：工业炉窑节能减排的技术开发；密闭炉成套设

备安装、技术服务”；吉林常春高氮合金研发中心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高氮合金材料制作、金属材料、新材料研发、制造、销售、技术服务”。公司本次拟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多品种高氮合金综合性基地，属于天立环保子公司经营范围内项目。

3、天立环保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将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八、风险提示

本保荐机构就天立环保拟使用超募资金 2,010 万元收购吉林常春高氮公司 75%股权、并拟使用超募资金 7,995.87 万元对吉林常春高氮公司进行增资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

### 1、经营风险

天立环保一直以工业炉窑节能环保作为主营业务，为钢铁行业的炉窑进行过节能改造以及高温净化处理，但是公司没有钢铁冶金行业的生产经验。高氮合金作为一种新型金属材料，技术难度高，且钢铁行业受到宏观经济周期的影响，目前在低谷运行，表现出结构性产能过剩，公司本次拟使用超募资金建设高氮合金综合性基地，投资额度较大，公司存在技术产业化失败、市场开拓能力不足、投资失败的风险。

天立环保目前经营工业炉窑节能环保业务、煤粉锅炉业务，以及投资油页岩及煤炭清洁生产与综合利用项目，本次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开展高氮钢项目，公司经营业务的分散性对管理能力提出较高的要求，存在一定的管理风险。

### 2、股权转让定价风险

天立环保本次交易通过购买股权及增资进行，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和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吉林常春高氮合金研发中心有限公司进行了资产评估和专项审计，分别出具了中铭评报字[2013]第 0129 号《资产评估报告》和瑞华专审字[2013]第 91640034 号《专项审计报告》。

根据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的评估结论，吉林常春高氮合金研发中心有限公司截至 2013 年 11 月 30 日的全部权益在持续经营、如期投产等假设前提下的市场价值为 3,026.50 万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计报告》显示，吉林常春高氮合金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2013 年 11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 663.88 万元。天立环保本次股权转让以评估值为基础，确定最终交易价格，较吉林常春高氮合金研发中心有限公司当期净资产增值较多，存在股权转让定价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多品种高氮合金综合性基地项目进行建设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杨 亚

\_\_\_\_\_

张炳军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月21日